证券代码: 430539 证券简称: 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监督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净利润构成

- **第三条** 公司净利润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扣减所得税费用后的余额。
- **第四条** 营业利润是营业总收入扣除营业总成本、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和汇兑收益后的金额。
 - 第五条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营业外收入扣除营业外支出后的差额。
- 第六条 所得税费用是指根据税法规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之和。

第三章 利润分配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现净利润数额和下年度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 **第八条** 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其它转入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九条** 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仍不能弥补亏损的,可以使用资本公积金,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十条**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十一条 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由财务部提出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提请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股东大办会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数额转账。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以此弥补亏损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公司不得分配利润。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生产经营以及公司资金状况,确定采用现金股利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 **第十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十六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 第十七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十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

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 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 (五)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

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 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